措施。实蝇系统防治方法可成为一种替代方法，用于促进实蝇寄主出口和调往受威胁地区。国家植保机构可承认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等同于单项措施。出口国可争取进口国正式承认这些措施的等同性。在实蝇系统防治方法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形下，其组成部分可为其他进口或出口国家采用，促进从条件类似的地区调运水果。

[21] 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应用范围可大可小，小到水果产区中的一个生产点，大到整个国家。

[22]

1. 要求

[23]

1.1 执行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决定

[24] 确立和通报技术上合理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是进口国的责任。将若干项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措施整合为一种实蝇系统防治方法，是进口国作为一种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基础的可选方案之一（ISPM 14：2002）。

[25] 建立实蝇系统防治方法是出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的责任。实蝇系统防治方法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建立和实施：

[26]

1. 进口国家在其植物检疫进口要求中指定出口国家应用系统防治方法。
2. 进口国家没有明确要求系统防治方法，但是出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认为系统防治方法对于满足进口国家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是适宜和有效的。出口国家可能需要就措施的等同性与进口国家进行磋商以获得正式认可。（ISPM 24：2005）。

[27] 为了实现适当程度的保护，实蝇系统防治方法应当有适当组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当是科学上合理的，并经选择以符合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操作可行性方面包括应用措施的成本效用，寻找管理目标实蝇种类风险的限制性最小的必要措施。

[28] 建议执行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水果生产地区应由出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界定，参与的生产者应当经出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批准。

[29] 国家植保机构让其他相关方参与建立实蝇系统防治方法可能是明智的（ISPM 2：2007）。

[30] 建立实蝇系统防治方法所需基本信息包括：

[31]

- 寄主应当被确定到种的水平。如果风险在品种间有变化（例如，因为不同的侵染抗性），寄主应当被确定到品种水平。
- 受检查水果的发育阶段是有关的（例如，生理上成熟的香蕉被认为不是实蝇的适合寄主）。
- 应当可以获得与寄主相关的目标实蝇种类数据（诸如学名、有害生物发生率及其变

动、寄主偏好）。

- 对确定执行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水果生产地区应加以描述并充分记录，适当时，应特别注意商业生产地区和非商业生产地区寄主的分布。

[32] 实际上，实蝇系统防治方法可以被用于同一个水果生产地区的一个或多个寄主或目标实蝇种类。

[42]

1.2 建立实蝇系统防治方法

[43] 从出口国家内的水果生产到进口国家内分发的不同阶段均可采取防治措施。进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也可以在货物到达后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不同阶段为防止实蝇侵染采取的措施可包括：

[44] 种植前

- 选择目标实蝇种类发生率低的种植地点（例如，有害生物发生率低的地区，因为地理位置、纬度和气候不适合的地区）
- 选择不易受感染的水果物种或品种
- 卫生措施
- 管理寄主以外的其他作物
- 与非实蝇寄主植物间作
- 在目标实蝇发生率低或短暂不存在的特定阶段生长寄主水果

[45] 生长期间

- 花期控制和水果产期的安排
- 化学防治，如杀虫毒饵处理、诱饵站、雄性不育技术和生物防治，如自然天敌
- 物理保护机制（例如水果套袋、防护实蝇的设施）
- 不育昆虫技术
- 大规模诱捕
- 对生产地区内非商业寄主进行管理（例如，酌情清除或者以非寄主植物替代其他的寄主植物）
- 监测和调查目标实蝇种类，例如利用诱捕器或水果抽样
- 卫生措施（即收集、去除和适当处置果园中的落果，或从树上去除成熟水果）

- 脱果

[46] 收获时

- 在一年中水果发育特定阶段或时间收获
- 收获时防止侵染的防护措施
- 监测，包括剖果
- 卫生措施（例如落果的安全去除和处置）

[47] 收获后及其处置

- 防止侵染的防护措施，例如冷却水果、冷藏运输、在加防护网的包装室内加工，仓库和转运工具，使用冷藏，果实包装
- 通过在包装房内和周围诱捕进行监测，以确保不存在目标实蝇种类
- 卫生措施（例如在包装房内去除有侵染症状的水果(选果)）
- 取样、检验（例如通过剖果）或检测
- 有效性不足以作为单项措施使用的处理
- 包装要求（例如用防虫包装）
- 确保货物批次的可溯源

[48] 运输和分发

- 防止目标实蝇侵染的防护措施
- 有效性不足以作为单项措施使用的处理（运输前、运输中和运输后）
- 地理上或季节性限定在目标实蝇种类无法定植的，或不存在适宜寄主的地区或时期分销

[49] 几个或所有阶段都应用的措施：

- 社区宣传计划以获得公众的支持
- 对地区调运寄主水果和其他途径的控制（例如生产地点或岛屿的要求）。

[33]

1.3 记录和保存

[34] 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建立、执行和验证，应当由出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形成适当文献。出口国家和进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应当规定明确并形成文档。文档和记录应当定期审议和更新，至少保持 24 个月，并根据要求向进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提供。

[35] 文档可以包括：

[36]
- 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如果有的话，有害生物风险报告
- 确定并说明降低风险的措施
- 对实蝇系统防治方法操作程序要求的描述
- 对打算执行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地区的描述
- 对出口的寄主水果和目标实蝇种类的描述
- 对涉及的机构及其作用、责任和联系方式的描述，例如包括：
    - 涉及的机构或相关方的登记
    - 监测和防治程序方面的合作协议
    - 与实蝇系统防治方法要求的一致性（水果的来源、从生产地的调出、水果的选择和包装、水果的运输和防护）
    - 采取适当纠正行动的协议
    - 记录的保持和提供
- 有害生监测和防治计划
- 调查结果
- 实蝇系统防治方法使用者培训计划
- 可溯源程序
- 特定程序的技术基础
- 调查、检测和诊断方法 y
- 对纠正行动描述及其后续的记录
- 对实蝇系统防治方法执行的检查
- 应急计划。

[37]
1.4 验证

[38] 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措施应当根据官方批准的程序执行，且应当由出口国家的官方植保机构监测以确保系统达到其目标。

[39] 出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负有监测实蝇系统防治方法各阶段执行及其有效性的责任。如果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操作程序得到适当执行，但是一个或多个组分未能提供充分的有害生物管理以提供各阶段要求的效果，应当修订实蝇系统防治方法以确保符合植物检疫进口要

求。修订未必涉及贸易的中断。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其他组分可不必重新验证。

[40] 进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可以与出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商定，对实蝇系统防治方法进行审查。

[50] **1.5 允许量**

[51] 在许多情况下，建立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基础，可能是在限定地区，如有害生物发生率低的地区（ALPP）内，把目标实蝇种类的发生率保持在进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规定的允许量水平上或低于该允许量（关于实蝇，术语“规定的有害生物种群水平”有时被用来代替“允许量”）。这可能是目标实蝇种类自然发生率低或实施防治措施的结果。

[52] 有时可能需要提供证据来证明目标实蝇种类发生率保持在或低于规定的允许量，若是这样，应当通过诱捕和果实抽样获得证据。对目标实蝇的发生率的监测不仅可以在寄主水果生长阶段，而且可以在非生长阶段进行。

[53] **3. 违约和违规**

[54] 违约包括未正确执行实蝇系统防治方法或该方法无效。在该情形下，出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可以中止实蝇系统防治方法中违约部分的贸易，直到在违约方面采取了纠正行动。违约可能发生在实蝇系统防治方法的一个或多个阶段。重要的是确定哪个阶段发生了违约。

[55] 出口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将任何可能影响到一批货物和植检证书的违约通知进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

[56] 进口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向出口国的国家植保机构通报任何违规情况（见 ISPM 13:2001）。

[57] [1] 水果和蔬菜此后都称作水果。